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3〕55号

---

#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》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

为积极贯彻国家和省级关于扩大内需、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7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26号）和《关于促进大宗消费和大众消费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的若干举措》（浙发改服务〔2023〕1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举措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，创新消费场景，优化消费环境，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，推动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### （一）稳定大宗消费。

**1. 稳定扩大汽车消费。**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，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，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主题活动。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。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公务车辆、市政作业车辆

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首台（套）新能源汽车等创新产品。完善新能源汽车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到 2025 年，累计建成公共领域充电桩 3500 个以上，其中乡村适度超前建设 800 个以上，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达到 30 个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国资委、人行丽水市分行、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**2.支持合理住房消费。**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全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，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，到 2025 年，完成筹集 9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。有序加快城市有机更新，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加大加装电梯支持力度，培育销售、安装、维护、检测等为一体的市场主体，满足城市居民居住需求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即时救助，实行“动态清零”，不断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。推进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、交易登记并联办管理，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。适时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。（市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**3.迭代升级智能家电消费。**开展家电品牌推广活动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、家居下乡和以旧换新，引导消费者换购绿色节能家电等产品。支持家电企业开展绿色制造，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转

型升级，加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。组织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，加强家电维修服务监管，优化完善城乡家电维修服务网点布局。完善家电配送、安装、维修服务，推进全链条服务标准化，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、公布一批家居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消费放心店（市场）。（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4.扩大绿色家居家装消费。**组织开展家居家装促消费活动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，打通下沉市场。推动市场主体开展促销让利、以旧换新、以换代弃等活动，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。推广定制家居服务，引导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、在线设计中心等，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，支持企业建立柔性化生产系统，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居、健康电器、生活服务类机器人。引育一批老年人健康服务企业，激活老年人健康消费新需求。到2025年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数覆盖率30%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）

**5.创新升级数字消费。**促进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新兴厨房小电器等特色终端产品消费。加快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电子产品的融合，支持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虚拟现实、4K/8K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智能产品创新。争取数字人民币在我市落地推广并开展对应数字人民币消费活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人行丽水市分行）

（二）扩大服务消费。

**6.壮大餐饮服务消费。**深入打造“处州万象宴”“缙云烧饼”“西餐大师”等餐饮及服务品牌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餐饮引流促消费系列活动。积极培育特色美食地标，重点培育一批“百县千碗”美食体验店和处州府城“百县千碗”街区，支持特色小店、老字号延时、错时或24小时经营，做旺“浙丽烟火气”。到2025年，滚动推选100道丽水美食和100家省市级“百县千碗”美食体验店。提升优质食材供应基地建设水平，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，到2025年培育“丽水山耕”核心基地60家，发展预制菜企业2家以上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7.丰富文旅市场消费。**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，出台刺激旅游消费的相关政策，激活文旅消费潜力。加大高能级平台建设，推进云和梯田创成国家5A级景区，遂昌金矿进入5A级景区培育名单，鼓励景区开展运营合作，支持引入游乐型大项目，丰富产品供给，实施高等级景区人均文旅消费倍增行动。打造文旅新业态新场景，支持举办大型演唱会、艺术节等演出活动，鼓励文化、文博场所的活化利用，形成城市文旅消费新品牌。进一步丰富疗休养线路，吸引市外消费群体来丽疗休养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发展中心、市文旅公司）

**8.培育民宿消费。**提升“丽水山居”特色民宿发展水平，加强创意产品和体验项目开发，持续推进“丽水山居”钻级民宿培

育，到 2025 年，培育钻级民宿 350 家以上，建设 100 家乡村风情等级民宿，打造富有丽水文化特色的高品质民宿集群。创新营销模式，加强民宿与周边景点联动营销，引导旅行社开设“丽水山居”主题旅游精品线路，促进“丽水山居”和其他“山”字系品牌一体营销，进一步提升公共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委宣传部）

（三）促进农村消费。

**9.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**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快推进客货邮融合运输线路建设、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升级改造和乡村智能快件箱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公共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、建制村服务点实现应建尽建，建成快递进村“共富驿站”720 个，提升城乡寄递服务均等化水平。提升现有农产品区域市场建设水平，完善农产品共享型冷库、冷链物流等冷链设施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建设提升农产品交易市场（含农贸市场）12 个，新增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10 万立方米。加大对县域商业设施体系支持力度，对年度经营销售额 5000 万以上、成长性好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，优先安排仓储配送用地。（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**10. 推动特色农产品消费。**做大做强“丽水山耕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推进“丽水山耕+县域产业品牌+企业产品品牌”的母子品牌矩阵建设，重点打造遂昌长粽、缙云茭白、庆元甜橘柚、云和雪

梨等拳头产品，加快构建“市域全品+县域单品+企业精品”协同发展格局。开发“丽水山泉”高附加值产品，推出中、高端全系列水产品，满足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用水需求，推动丽水市域内政府采购全覆盖，推动市域内四星级以上酒店全覆盖，推动全省各市“政采云”平台全覆盖。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年货节、双品网购节、青田洋货嗨购节、丽水山耕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和浙江“网上农博”、上海“鱼米之乡”、丽水“浙丽淘”等线上平台作用，积极培育电子商务、网络直播、私人定制等农产品新零售模式，打造一批电商直播基地和网红产品、单品冠军。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。以数字化赋能方式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迭代升级，上线运营乡村订制平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投公司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农投公司、市委社建委）

#### （四）拓展新型消费。

**11. 激活时尚品质消费。**创新时尚消费业态，支持发展首店、首发、首秀、首牌“四首”经济。培育品质消费载体，推进特色商圈数字化改造，积极打造省级示范智慧商圈、特色商业街（区），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。组织开展处州“万象”系列夜间主题活动，结合促消费活动有序放开外摆限制，培育特色精品夜市和文旅夜间经济集聚区。评选一批有影响力的丽水知名小店、“老字号”、特色小作坊和“网红店铺”，到2025年，累计评选表彰300家以上“老字号”“老艺人”，并提供专享信贷支持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

广旅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综合执法局)

**12.发展体育赛事消费。**持续举办丽水马拉松赛、“天空跑”“仙女跑”等体育赛事，积极承办全国体育赛事，打造区域体育赛事品牌，培育赛事经济。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，打造“浙里健身”应用场景，全市公共体育场馆100%实现线上查询、导航、预约。加大南城运动综合体等一批体育项目建设力度，增强体育基础设施供给。丰富体育消费业态，打造“10分钟”健身圈。(市体育发展中心)

**13.推广绿色低碳消费。**完善粮食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、存储、运输、加工标准，加强节约减损管理。拓展单位、小区等合理布局旧衣回收点，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。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，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“两网融合”。依托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游”“信易购”等信用应用场景，进一步提升“绿谷分”注册率。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、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，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。(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商务局)

**14.做强进出口消费。**深化浙江(青田)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，支持侨乡进口商品城扩容提质，推进青田洋货新消费工程。积极培育沉浸式体验新业态，积极招引首发首店、国际一二线品牌、海外网红品牌潮牌、海外小众高端品牌等落地侨乡，到2025年，招引海外中高端酒庄红酒品牌、海外网红潮牌等10



家以上。推进青田“全球数字贸易云展会平台”项目应用场景建设，建设“4+365”永不落幕侨博会。建设侨乡农产品城华侨（中国）一站式采购服务平台，推动建设公共海外华侨仓，支持农产品越洋出海。（青田县政府）

#### （五）优化消费环境。

**15.推进消费设施建设。**培育发展区域消费中心，推动丽水国际会展中心、缙云县滨江休闲服务中心、青田县环球商贸聚集中心等一批综合体消费项目建设。推进全市5G通信网络建设，围绕产业园区、景区、交通干线和枢纽、城市规模住宅小区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5G精品网络优化覆盖和完善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打造一条商业步行街、一个夜市集聚区、一个商业综合体、一批中小學生研学基地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）

**16.创新消费场景。**积极运用数字孪生、AR/VR技术增强消费体验，推动商务商贸、休闲娱乐、文化旅游、动漫游戏等领域数字化升级，打造“元宇宙+文旅”“元宇宙+商贸”“元宇宙+时尚”等消费新场景。大力发展线上播映演播、沉浸式体验、数字艺术等新业态，持续推动实体书店数字化、融合化升级。积极申报新型消费城市建设试点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**17.完善促消费体制机制。**深化“放心消费在丽水”行动，对优质商户给予优惠利率、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等金融服务支持。积

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，培育放心消费单位、放心消费商圈、放心消费乡村，优化市场消费环境。到 2025 年，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9000 家、放心消费商圈 20 个、放心消费乡村 25 个。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“满意消费长三角”行动，推进区域消费维权数据共享应用，持续扩大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单位覆盖面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）

**18.支持消费促进活动。**着力引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，持续抓好服务业上规上限迭代升级、服务供给侧改革，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推广促消费举措，适时发放一批普惠型、专品型消费券，营造全社会消费氛围。持续推进“浙里来消费”品牌建设，商文旅协同、市县联动举办各类综合性促消费活动。鼓励探索促消费新模式新场景，探索市内外景区联动促消费、举办大型活动引流促消费、网红打卡点引流促消费等模式，鼓励各地在消费新场景、新基建等方面积极创新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推进。市消费专班统筹协调各项举措落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出台本地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务实性政策，明确目标体系、工作体系、政策体系。加强消费市场监测研判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税、土地、人才、

数据、金融等要素保障和政策协同配合，加大消费领域主体培育招引、场景改造提升、活动品牌打造等支持力度。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推广促消费举措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消费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经验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强助企服务，跟踪分析政策举措的落实情况。及时总结梳理务实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，根据实际推广典型经验，促进工作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丽水市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 2023 年度任务清单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  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---